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降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5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具体发行额度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核定为准)。

(二)发行期限:1年以内。

(三)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四)发行时间: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条款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合理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切实可行的相关措施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合理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如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切实可行的相关措施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合理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如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切实可行的相关措施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88号兰石商务中心大楼13楼东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

2.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5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26层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931-8186582

传 真:0931-8186566

联 系 人:张秦,马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9日

附件: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仍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对本次章程的修订内容作相应补正。

现将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合理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如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切实可行的相关措施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1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00万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余款593,600,000.00元,已于2010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湖东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01658608053004877。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人民币11,949,323.14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850,676.86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40号《验资报告》对资本到位进行了验证。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人民币5,544,746.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转入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湖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34001658608053004877。所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586,395,422.86元。

2.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8,639.5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59,629.15
其中:累计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150.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3.9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	990.40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29.7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	0.79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0.09
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3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余额	存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活存账户	34001658608053004877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定存账户	34001658608053004877	-	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	活存账户	1306020829300040183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	定存账户	1306020814100004129	-	定期
农行武隆支行铁佛营业所	活存账户	31-660701040002895	-	活期
合计			-	

3.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在公司分公司——广海分公司未开工建设实施的部分(占项目总建设工程的三分之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施,201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武隆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形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8,63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4.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2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否	6,300.00	5,789.85	18.93	5,789.85	100%	2010年12月31日	710.50	是	否
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	否	2,484.00	259.8		259.8	100%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是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是	5,400.00	4,129.94	64.65	4,129.94	100%	2012年3月31日	646.56	是	否
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中心项目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2,224.20		2,224.20	100%				
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510.15	510.15	510.15	100%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70.06	1,270.06	1,270.06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184.00	14,184.00	1,863.79	14,184.00	-	-	1,357.06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广海分公司	否	5,263.22	5,263.22	-	5,263.22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314.42	是	否
竞买全资子公司发展用地	否	3,311.27	3,311.27	-	3,311.2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增资隆泰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高铁PC制品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91	4,0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353.84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7,870.66	17,870.66	2,698.26	17,870.66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445.15	45,445.15	2,700.17	45,445.15	-	-	668.26	-	-
合计	-	59,629.15	59,629.15	4,563.96	59,629.15	-	-	2,025.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经具备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能力,继续建设工程中心项目将导致重复建设,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工程中心项目实际状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公司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节约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和科研现状,遵循资产互为利用,优化配置的原则,将公司科研投入与生产项目紧密结合,已形成了科研工作与实际生产互为促进、互为渗透的科研生产模式。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分布于马鞍山、广海及武隆三地,几处生产基地均配套建有跟产品研发相关的实验、检测和科研场所,同时配备了所需实验设备及科研人员。因此,公司考虑到控制投资风险,避免重复建设,降低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经具备先进涂镀技术与稀土材料工程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能力,继续建设工程中心项目将导致重复建设,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工程中心项目实际状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公司终止实施工程中心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节约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44,455.54万元,本年度使用1,710.56万元,累计已使用44,455.54万元,尚余0万元。本年度超募资金使用如下:补充流动资金1,710.5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经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3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泰新材于2010年3月1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获得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挂牌交易其所属中水广海钢丝绳厂整体资产的受让资格,并于2010年3月18与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经2010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分公司中水广海钢丝绳厂内。经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在公司分公司——广海分公司未开工建设实施的部分(占项目总建设工程的三分之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截至2010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54.46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0]133号和深鹏所股专字[2010]41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54.46万元。 2、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6.01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0]41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6.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3万吨稀土多元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510.1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已变更实施地点至广海分公司,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水广海钢丝绳厂资产并投入该项目建设,导致项目节余资金较多,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1270.0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隆泰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高铁PC制品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1.9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另外累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989.61万元,因所有项目实施完毕,将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	4,129.94	64.65	4,129.94	100.00%	2012年3月31日	646.56	是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6万吨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首先,是为了抓住未来西南地区市场电网建设的巨大空间,更合理地规划公司未来发展路线;其次,相对于广海分公司,重庆地区在原材料线材和锌的供应、人力资源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第三,该项目主要是由各自独立的生产线构成,已建成的三分之一部